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8月22日起,中国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149、C类016150)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管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